

#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

教务通知字〔2019〕34号

---

## 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度

## 第二学期“考试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切实加强学风考风教育，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和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经研究决定，开展“考试质量月”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9年5月14日-6月14日。活动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重点面向学生开展考风考纪教育，第二阶段重点面向教职工开展规范考试管理工作活动。

### 二、活动内容

#### （一）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教育

加大对学生诚信教育和考试法规的宣传力度。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各项考试规则，使考生进一步认识考试的严肃性、违纪的危害性；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传播媒体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考生自尊、自重、自爱，自觉抵制考试舞弊，努力营造“遵纪光荣，违纪可耻”的氛围。相关部门的具体工作如下：

#### 1、宣传部、教务处

联合开展对《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进行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利用传播媒体开展宣传教育，内容有考试纪律、学生考试违纪的危害性等；在校园教学楼、食堂等公众场所张贴《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

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等宣传材料，营造良好的氛围。

## 2、教务处

提供有关考试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为学生考风考纪学习材料；继续设立考风考纪投诉邮箱 1192899470@QQ.com，用于广大师生监督考风考纪。

## 3、学工处、各教学学院

(1)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守则》(见附件一)、《江西财经大学学生诚信教育管理条例》(江财学工字[2004]6号)(见附件二)、《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江财教务字[2011]35号)(见附件三)、《关于对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有关条款进行补充》(江财教务字[2011]158号)(见附件四)。

(2) 每个行政班要围绕以学习《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江财教务字[2011]35号)和《关于对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有关条款进行补充》(江财教务字[2011]158号)为主题，组织学生观看考风考纪宣传片，举办多种形式的班会，并将确定的班会时间报学工处。

上述工作须在5月30日前结束，学工处、教务处将在活动第一阶段期间对各学院开展的活动情况进行抽查。

### (二) 继续试行无人监考制度

为了推进学风和考风建设，培养并强化学生的诚信自律意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展示我校学生良好的精神面貌，学校决定继续在全校部分有条件的班级试行无人监考制度。具体办法见附件五《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无人监考暂行规定》(江财教务字〔2014〕7号)。

### (三) 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工作

各学院要规范考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命题、监考、阅卷等环节的考试管理制度，在教师中开展监考、命题、阅卷工作纪律的宣传教育，使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命题、监考、阅卷是考试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检测学生学习效果、教师教学效果的重

要手段，对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树立良好的学风教风具有重要意义。

### 1、关于监考

教务处要做到：

(1) 进一步健全巡考制度，建立学院领导巡考、校教学督导组巡考、教务处人员巡考制度。明确如发现监考教师对学生违纪放任不管的、隐匿不报的，将按教学事故对其严肃处理。明确如发现擅自请人代替监考的，将予以通报。

(2) 督促学院开展监考教育培训工作。

各教学学院要做到：

(1) 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见附件三)、《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考试监考规则》(江财教务字〔2011〕159号)(见附件六)、《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考试管理规定(试行)》(江财教务字[2007]12号)(见附件七)、《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考试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见附件八)等相关文件，并确定学习时间，在5月30日前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2) 本次学习文件要特别强调对《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考试监考规则》和《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考试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关于核对学生、检查证件、学生签名同步进行的相关规定，对今后监考中未核验证件的行为将予以通报。

(3) 明确每位教师都有参加监考的义务和职责，原则上选派本院在编在岗教师监考，特殊情况下，经教学副院长同意可选聘退休教师和校属其他单位教师监考，但须对其进行监考教育培训，并将名单报教务处。

(4) 建立监考应急机制(如应急值班电话)，以处理本院监考人员迟到、走错考场等突发情况；建立考风考纪责任追究制，制定学院内部切实可行的监考奖惩制度。

上述工作须在6月14日前结束，教务处、校教学督导组将在活动第二阶段期间对各学院开展的活动情况进行抽查。

## 2、关于命题

各教学学院要做到：

(1) 组织教师学习《江西财经大学教学工作问责制度》(江财教务字[2004]3号)(见附件九)、《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课程考试命题规范(试行)》(见附件十),并进一步明确按其要求组织命题。建立命题人、审题人、教学副院长层层把关责任制,确保试卷质量尤其是“3+7+X”课程试卷的质量。

(2) 进一步严肃试卷的保密纪律,凡接触试卷的相关人员要恪守保密职责,学院教学副院长为试卷保密的第一责任人,命题人、审题人、教学秘书为试卷保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严禁教师以考前串讲、圈定复习范围等形式泄露考题。

(3) 对学院自行组织的课程考试(考查)、技能测试,要认真制定实施办法,坚决杜绝走过场的现象。

教务处要做到：

(1) 进一步健全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的评估制度,对试卷未达到命题质量要求的学院进行通报;

(2) 进一步健全试卷保密责任制,对考前泄题的教师按照教学事故认定并追究其责任。

## 3、关于阅卷及登分

各教学学院要做到：

进一步严肃阅卷纪律。(1) 组织教师学习《江西财经大学试卷评阅技术规范》(见附件十一);(2) 凡是由三人及三人以上开设的课程的考试,其试卷必须密封、集中、流水评阅;(3) 课程负责人一般应组织考卷试评,确定统一的评分尺度;(4) 凡是更改小题分数的,须阅卷老师签名;更改试卷分数的,须阅卷老师和课程负责人同时签名;(5) 任课教师和课程负责人要认真填写《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课程考试试卷分析表》,实事求是地对试卷进行分析。

教务处要做到：

进一步健全阅卷质量评估制度,对各学院成绩异动情况进

行汇总、通报。

三、我校对教学楼安装了考场监控，在考试期间将全程监控并录像，请各学院告知学生及教师。对考场内违纪的学生将参照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处理，对监考教师的不规范行为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通报和问责。

#### 四、活动的组织

为切实抓好考风考纪与考试管理工作，成立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指导、协调及督查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邓辉

副组长：廖国琼、郑赞、王金海

成 员：教务处、学工处、宣传部及教学督导组有关人员

各学院在院长和院党委书记的领导下，由学院党委具体负责第一阶段，教学副院长具体负责第二阶段，切实把考风考纪与考试管理工作的各项活动落到实处。

特此通知

教务处、学工处、宣传部

2019年5月7日

抄送：处领导、各教学单位、有关部门

教务处

2019年5月7日印发